

訴 願 人 朱○○

訴願人因醫療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040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洪○○對訴願人提起民、刑事訴訟，訴願人認法院刑事判決訴願人有罪所依據○○醫院陽明院區江○○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與事實不符，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5 款規定，且陽明院區未建立清晰、詳實及完整之病歷，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 日檢舉書向本府衛生局檢舉，經本府衛生局調查後，以 98 年 3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1748500 號函復訴願人，以江醫師及陽明院區尚難認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5 款及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情事。訴願人嗣以 98 年 3 月 9 日函再為檢舉，本

府衛生局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0405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檢舉○○醫院違反醫療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前經本局查辦，尚難論斷該院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業於 98 年 3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1748500 號函復臺端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0405

00 號函，於 98 年 4 月 6 日經由本府衛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

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衛生局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040500 號函，係向訴願人說明其檢

舉事件，經該局查辦尚難論斷○○醫院陽明院區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業於 98 年 3 月 5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等情形，僅係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